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2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劉彥

電話：082-321177*63304

電子信箱：anna942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02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13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221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立邦)

副本：

縣長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分設營業處所備查時，該處所使用之名稱應請核對與所附繳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之名稱一致，以免影響經紀業日後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之權益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7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規定，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分設營業處所備查時，應檢附該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發給之營業保證金繳存(或補繳存)證明，該證明載有經紀業之「公司名稱-營業處所名稱」，而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亦須載明「營業處所名稱」。惟邇來屢有經紀業申請備查之「營業處所名稱」與營業保證金繳存(或補繳存)證明所載不一致之情形，致衍生經紀業日後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之爭議，影響經紀業權益。爰請貴府

地價科 113/03/07 09:48



113002034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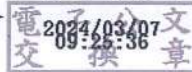
(局)宣導及輔導經紀業申請分設營業處所備查時，應使用與該處所繳納營業保證金之名稱一致，並於受理分設營業處所備查案件時，核對兩者使用名稱之一致性。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直轄、縣(市)同業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繳納營業保證金使用之營業處所名稱應與申請分設營業處所備查之名稱相同，以維護自身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